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陳威軒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6
電子信箱：wd893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501102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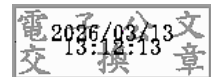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轉知嘉義縣政府辦理「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」自由車個人計時賽，適逢大甲媽繞境進香115年4月20日（星期一）駐駕新港奉天宮，因時間重疊，請參加全中運自由車計時賽學校避開交通管制區域及注意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交下嘉義縣政府115年3月5日府教體字第11500604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」自由車個人計時賽與大甲媽繞境進香均於115年4月20日於嘉義縣新港鄉辦理，請轉知貴校參加自由車個人計時賽選手注意大甲媽繞境進香路線，避開交通管制區域，提早出發順利完成競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）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美國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中學部）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）



永吉國中 1150313



PHAA1156001727